

隆国资监〔2022〕209号

签发人：何朝兴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有关事项的批复

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资本公积有关事项的请示》（保城投请〔2022〕70号）已收悉。经区国资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增加并拨付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3000万元资本公积，解决保山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缺口资金问题。请保山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依法依规做好资金使用。

2022年11月13日